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117號

原告 黃姿溶即勤豐環保回收企業行

訴訟代理人 黃靖晏律師

被告 山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勝志

被告 臺灣薄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勝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報酬，訴之聲明為：1.被告山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薄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共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49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2.被告山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0萬17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起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間並無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8萬6731元（計算式：48萬4954元+10萬1777元=58萬6731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怡嫻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其
04 餘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06 書記官 林佩倫